附件3

专项审计报告内容要求

申报项目201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需包含：

1.2017年末已具有的服务性资产（包括设备、设施、场地等资产原值），所涉及的服务成本支出；

2.2017年用于能力建设的资金投入额，其中的服务场地改造（不含土地费用以及办公场所租用、建设费用）、硬件设备及服务设施购置等投入发生情况；

3.具有有效服务合同的小微企业服务数量，服务收费与市场一般收费标准的高低比较，平均服务收费水平提高和降低比例情况，以及小微企业客户满意度等情况。